

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3.06.09 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83342 號函核定

類別	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備註
必修科目	部定必選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
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概論	2	
	教育方法學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學習評量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班級經營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
	選修科目		教育行政	2
		學校行政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
		教育統計學	2	
		中國教育史	2	
		西洋教育史	2	
		教育法規	2	
		教育法令與公文	2	
		性別教育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閱讀教育	2	
		德育原理	2	
		中等教育	2	
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
		現代教育思潮	2	
		教師說話技巧	2	
	教育政策	2		

潛在課程	2
教育視導	2
多元智能與創意教學	2
教育名著選讀	2
教材評鑑與編選	2
比較教育	2
行為改變技術	2
補救教學	2
適性教學與輔導	2
科學教育	2
資訊教育	2
親職教育	2
教育評鑑	2
教學與教師評鑑	2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20 學分
專業選修學分合計	6 學分
最低結業學分數	26 學分
修習注意事項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修習之必修科目超過必修科目學分數時，可列為選修學分（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）。 2. 必選修科目，若該科目為學年課，應依「先修上學期，再修下學期」之順序修習，且全學年成績皆及格者方可承認。 3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師資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必修科目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。 4.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5.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需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。 6.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 	